

安政通报

第二十一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27 日

王安利同志 在安平高速建设征迁动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(2013 年 4 月 19 日)

安平高速自 2011 年 10 月开工以来,在省交通厅大力支持下,在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下,路地双方通力协作,市直相关部门以及汉滨区、平利县为全面开工建设做了大量前期工作,目前,全面开工建设的条件已成熟,启动全线征迁工作在即。今天召开这个动员座谈会,就是动员各级立即行动起来,采取有效措施,全面开展征地拆迁工作,大干 60 天,6 月底完成征迁工作,确保 7 月初实现全面开工。刚才,省交通厅领导提出了明确的要求,汉滨区、平利县作了表态发言。下面,我再讲几点意见。

一、统一思想,形成共识,珍惜机遇

统一思想,就是要统一到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公路

建设的决定》(陕政发〔2011〕50号)文件精神上来。50号文件精神的核心就是合力办交通，就是各级既要出力，还要出钱。安平高速建设实行的就是厅市共建、合力办交通的新模式。

安平高速是全省“十二五”期间实现5000公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省政府向全省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。也是市委、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承诺。加快安平高速公路建设，早日实现通车，是全市共同的期盼，也是检验各级政府执行能力的具体体现，这是一项政治任务，必须做好。

近几年，在省交通厅的倾力支持下，安康的高速公路建设得到了跨越发展，大交通的框架初步确立。高速公路带来的效应，已深刻地影响着安康的经济社会发展。安平高速公路项目来之不易，各级各相关部门在项目争取过程中付出了极大的艰辛。大家都在招商引资，都在跑项目，安平高速公路60个亿左右的投资，是现成的大项目。汉滨区、平利县要着眼长远和全局，算大账，统一思想，形成共识，珍惜机遇，克坚攻难，把群众的心声和争取项目的热情，化作建设的动力，坚定不移地推进，全力支持项目建设，早日建成、早日受益。要以干好在建项目的业绩，争取省上更多的支持。

二、迎难而上，做细工作，有序推进

安平高速不同于小康、安川和十天高速建设模式。安平高速省厅和市政府实行征迁和环境保护大包干，概算2.8亿元，市对县区实行大包干，总承包和现实情况肯定有差距。2011年普查的情况，因时间跨度长，地面附着物也发生了变化，劳动力、物

价等要素价格上涨等，这些变化是客观存在的，都带来了新的成本，也肯定会突破总承包的概算。安平高速走向穿过汉滨、平利两县区中心城区，加之沿线的县河、老县和长安镇人口稠密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，老百姓较殷实，建房标准较高，社情较复杂，征迁补偿标准和实际老百姓的期望相差较大，工作开展难度大。可以说安平高速建设的难度比安康境内已建成的几条高速路都要难。对地方政府而言，我们还面临着加快建设和维护稳定的双重压力。面对困难，怎么办？这个建设模式是省政府定的，下级政府必须执行，大包干协议已经签订，抱怨、争论都于事无补。我们没有退路，只能想方设法往前推进。

一要明确时限节点。安平高速项目总的目标是 2015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，有效时间不足 30 个月，要完成 60 多亿的投资，每天要完成投资 700 多万元。这期间要经历 3 个主汛期，意味着有 9 个月时间施工进度大受影响，有效施工时间十分紧迫。按照省上时间节点的安排，6 月 20 号完成招标工作。留给我们的时间不足 60 天，要确保 6 月 20 号前完成征地拆迁，为 14 个标段进场开工做好准备。另外，试验段迎风隧道和女娲山隧道，目前还是单向掘进，加之地质情况十分复杂，进度十分缓慢，两县区要提前介入，确保 4 月底前两试验段建设用地全部交地，支持试验段加快建设。

二要加快安置点建设。汉滨区、平利县要加快安置点建设，这是安置群众的前提。平利县安置点启动了 21 个，在建的有 12 个，汉滨区安置点建设相对滞后。两县区要加快工作，要让群众

心里踏实，知道以什么方式安置在什么地方，实行的是统规自建，还是统规统建，要让被拆迁群众吃下定心丸。两县区可以结合陕南大移民政策，不一定就地安置，可相对集中，就近安置。实行多渠道安置，力争同征地拆迁时间节点相一致。

三要有序推进征迁交地。省外资办要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组织需要和地类区别，尽快向县区协调办提出具体征迁交地要求，要细化时限节点，分轻重缓急、有序地推进工作。交地时限要与工程建设需要相匹配、相协调，减少社会矛盾，减轻两县区征迁工作压力。

三、共同发力，紧密配合，合力推进

市县区财政都是吃饭财政，确实没有多少财力用于安平高速建设。但建设模式已经确定，既然无法改变，我们只能想方设法合力推进。共同发力，就是在座的发改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国土、扶贫、交通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都要为两县区分忧，为项目建设多些担当。省对市、市对县区征地拆迁及环境保护大包干协议已经签订，但不能一签了之。困难是客观存在的，这就需要我们共同发力，帮助两县区减轻压力。

一要整合资源、捆绑项目。由市发改委总牵头，对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交通、扶贫、国土等部门 2013—2015 年项目，集中向安平高速沿线的五个镇办倾斜。比如，扶贫部门的陕南大移民政策，向该项目倾斜支持，有力地缓解了建设资金不足。农业部门沼气项目，水利部门人饮工程，拆一个可在新安置点安排再建一个，农业、林业部门可在安置点新建桑园、茶园，包括发改部

门以工代赈项目，国土部门的土地治理项目，交通部门的村道、水毁修复项目，文广部门户户通等。各职能部门要把事当事，从2013-2015 年对 5 个镇办项目支持拿出具体的意见，或者项目调整意见，4 月底前汇总到市发改委。由市发改委理清项目类别，调整下达到各部门。各职能部门要举全市之力给予支持，尽可能不在汉滨、平利两县区原有项目盘子里调整。

二要解放思想，勇于担当。各职能部门的项目建设，都有一些规定要求，上级也要检查验收，但这些项目都是民生项目，倾斜在这五个镇办，也都是用于民生。各职能部门自己要解放思想、想方设法对安平高速建设给予支持。

三要主动作为，积极推进。市规划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局、环保局、供电局等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，按照特事特办，简化手续，集中对汉滨区境内 4 个安置点基础建设在规划、环评、通电通水、堤防护坡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地支持，不推不靠，主动服务，减免相关费用，力争 6 月底完成 4 个安置点的通平建设。

四是特殊拆迁物拆迁问题。根据省政府合力办交通的要求，“公路建设征迁范围内国有或集体的电力、电信、管道、矿井、水利设施等地上、地下附着物设施，由产权单位自行拆除或迁移，建设单位按迁改供料费给予补偿。”结合我市近年来的建设实际，安平高速涉及电力、通信（电信、移动、联通）、广播电视、矿井、水利设施等相关产权单位要主动介入，自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组织力量，自行拆除，补偿费用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原则与汉滨区、平利县协调办（援建办）结算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创新方法，全力保障

一要明确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今天的座谈会请两县区政府县区长参加会议，主要是考虑到安平高速征地拆迁工作难度大，县区长资源配置力度相对更大一些。为便于工作推进，汉滨、平利两县区要成立由县区长任总指挥、分管领导任责任指挥、相关部门和沿线镇办为成员单位的征迁及环境保护工作机构，共同做好工作。

二要配齐配足各级协调办力量。市县区要调整充实协调办（援建办）力量，抽调敢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、有丰富拆迁安置工作经验的干部，特别是镇办要充实一批责任心强、懂政策、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承担征地拆迁工作，工作启动就要全部配齐配足力量，一鼓作气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平稳推进。

三要集中时间和精力。公安部门要尽快摸清沿线 5 个镇办 40 个村的社情和派出所力量，提前做好工作。各级协调办抽调的人员要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、不能分心，按照不完成任务不撤离的要求，全力以赴做好征地拆迁工作。

四要建立工作机制，和谐路地关系。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们共同的目标，地方政府、建设单位都要有群众观念，要和群众融为一体。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要心往一处想，劲往一处使，不要搞两张皮。县区高速公路协调办与管理处要坚持每天碰头会商制度，沟通情况，解决问题，要建立起横向协调机制，市县区协调办要主动与外资办、管理处加强联系，有事没事多见面，大事

小事勤商量。少抱怨指责，不回避矛盾，不上交问题。坦诚相待、开诚布公、直接沟通、互相信任。出了问题不推、不拖，保证在第一时间积极处理，及时化解矛盾。安平管理处要配齐配足得力人员，加强现场协调处置力度，要明确两县区和五个镇办的责任人，主动地把人员配备情况和市县协调办沟通，共同组成工作组开展征迁工作。对地面附着物漏项和因时间跨度长发生的数量变化、物种变更等问题，本着先认定、再协商解决的原则，做好登记共同认定工作，维护群众正当利益。项目业主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，就要教育好施工单位，处理好路地双方关系。要把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路地关系和谐程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作为考核内容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各级协调办（援建办）以及信访部门要做好群众信访维稳工作。

五要加强督办，共创良好外部环境。各级协调办要加强督促，确保征迁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。各级基层组织，不能以任何理由吃、拿、卡、要，更不能纵容干扰施工环境的事件发生。要教育干部坚持政策，不带私心杂念地用心工作、解决问题。对强买强卖地材、强揽工程、扰乱施工和煽动群众阻工的人和事，要及时制止，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。对干部参与工程建设情节严重的人和事，由监察机关严肃查处。

同志们，安平高速建设时间紧、任务重、困难大，做好征迁工作，是加快建设的基础，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。汉滨区、平利县、安平管理处以及各相关方面，要立即行动起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打一场征地拆迁攻坚战，确保6月

20 号前完成征迁任务，力争 7 月初全面掀起大干快干热潮。

主送：汉滨区、平利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